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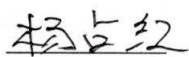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董事长辞职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核查，贾齐正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战略和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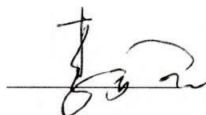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贾齐正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贾齐正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及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贾齐正先生在任期内辞去上述职务，对其辞职原因无异议。

独立董事：



杨占红



李玲



丁利力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